

牟定县财政局文件

牟财社〔2019〕1号

牟定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 医疗救助中央和州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牟定县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民政局 楚雄州人社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医疗救助中央和州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楚财社〔2019〕2 号）文件精神，现将州下达我县 2019 年医疗救助中央和州级财政补助资金 326.03 万元下达给你们，下达资金分配明细详见附件 1，款项拨入“牟定县财政局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再由专户拨到你们单位。款项收入列入 2019 年“1100249·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

其中：（1）中央财政补助 282.22 万元，款项支出请列入 2019 年“2101301·城乡医疗救助”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中央补助福彩公益金 23.43 万元，款项支出请列入 2018 年“2296013·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支出科目。（2）州级财政补助 20.38 万元，款项支出请列入 2019 年“2101301·城乡医疗救助”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以上补助资金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均列入“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均列入“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请严格要求按照《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州民政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加快推进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楚政办通〔2015〕42号）、《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民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文件的通知》（云财社〔2014〕19号）、《楚雄州民政局 楚雄州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楚雄州健康扶贫精准实施方案切实做好医疗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楚民社〔2017〕8号）等文件规定，切实加强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专款专用，做好城乡医疗救助工作。

二、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对地方转移性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163号）要求，请在预算执

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同时，请参照省州做法，将绩效目标及时对下分解，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资金使用完毕后，请你单位做好项目绩效评价工作，项目绩效评价报告于2019年10月30日前上报县财政局备案。

附件：1.楚财社〔2019〕2号下达资金分配明细
2.2019年城乡医疗救助绩效目标表



抄送：县审计局，本局预算股、国库股。

牟定县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2月15日印发

附件1

楚财社[2019]2号下达资金分配明细

部门	资金项目	人数	标准	金额	备注
人社局	建档人员参保费省级配套资金	11677		882648	标准：已脱贫10513人，72元/人；未脱贫1164人，108元/人。
	建档人员参保费州级配套资金	11677		609606	标准：已脱贫10513人，54元/人；未脱贫1164人，36元/人。
	小计			1492254	
民政局	兜底保障	11677	60	700620	
	医疗救助	11677	10	116770	
	其他			950656	
	小计			1768046	
	下达资金合计			3260300	



2019年1月23日

2019年2月11日

2019年城乡医疗救助绩效目标表

(2019年度)

附件2

专项名称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中央财政部门	财政部门	国家主管部门	国家医疗保障局		
省级财政部门	云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		
州级财政部门	楚雄州财政局	州级主管部门	楚雄州民政局、人社局		
县级财政部门	各县市财政局	县级主管部门	各县市民政局、人社局		
<p>目标1：持续实施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p> <p>目标2：重点对象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达到70%；</p> <p>目标3：年度救助对象人次规模与上年持平；</p> <p>目标4：强化医疗救助规范管理。</p>					
总体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人次占直接救助人次比例	≥25%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重点救助对象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	≥70%	
		时效指标	“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地区	不低于上年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救助对象覆盖范围	逐步扩大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	明显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减轻程度	有效缓解
			工作满意度		≥80%
				≥85%	

